

《泰安市停车管理条例》已于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政闻快报

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编制
工作动员会召开

本报2月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崔东旭)7日下午,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动员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常绪扩出席会议并讲话。

常绪扩指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是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要提高对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认识,参照抓新型工业化的模式,用链式思维发展现代服务业,将其作为新型工业化战略的补充。要解放思想、认清差距,充分用好优质环境和丰富资源,提高供给水平,做大服务业发展增量。

常绪扩强调,要突出重点,注重质量,高水平开展战略规划的前瞻性研究。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突出服务新型工业化强市战略要求,实现与新型工业化“双赋能”;优中做强、做大服务业的总量;发挥文化旅游、生态环境等特色优势,谋划好各自的服务业发展规划,要抓好“规上服务业”培育,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激发服务业发展内生动力。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市委宣讲团走进各单位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凝聚奋进新力量 共谱前进新篇章

本报2月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李皓若)连日来,市委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成员赴各单位开展宣讲,全面深入解读大会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以更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工作实践中。

1月29日上午,市委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成员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从党的二十大精神主要内容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阐释讲解,从坚持用党中央统一全党的思想和行动,深刻领会党的性质、理想和宗旨,坚定“四个自信”,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加强党的建设等方面,对新党章进行了完整解读。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永成表示,局系统党员干部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党章统领思想和行动,持续抓好学习,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围绕“泰山兵”品牌、泰安“英雄城市”和“全国双拥模范城”三张名片建设,树牢“大抓基层抓基础、主动服务精准服务”的工作理念,谋划举措,鼓足干劲,确保开好局起好步;常态化推进“学军人作风、创一流业绩”主题实践活动,树立奋力争先意识,唯旗是夺、狠抓落实,推进工作争先创优。

2月6日下午,市委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团成员到市卫生健康委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从“党的二十大的主题、主要成果”“过去5年的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等方面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了系统解读,并结合十年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成果,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开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作了深入阐释。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梁国言表示,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建设;纵深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持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着力增加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供给,奋力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全面优化“一老一小”群体健康服务质量,努力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积极贡献健康力量。

设地桩地锁私占停车位可罚500元

本报2月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王玉)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泰安市停车管理条例》有关情况,并就条例的贯彻实施进行动员部署。

《泰安市停车管理条例》于2022年10月27日经泰安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2年12月21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已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旨在进一步加强停车管理,引导文明规范停车,改善道路交通状况。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刘文明就条例的起草、审议过程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解读。条例确定了我市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应当遵循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分类分区定位、差别供给的原则,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该专项规划编制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

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零星地,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以及广场、操场、人防等现有设施场地增建停车设施,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的确定方式,明确了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另外,对新建交通客运换乘场站、中小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设置落客区和新建住宅小区设置临时停车泊位作了具体规定。此外,还明确了城市道路红线与建筑红线之间停车场的建设规范,并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的规范管理进行了明确。

条例对停车管理与服务作了规定,明确了停车设施的投资运营模式、停车服务收费的定价标准,以及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设置单位设置停车设施时应当提报的相关材料。规定我市采取市场化等方式建设统一的智慧停车平台,提高停车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同时明确了停车设施经营管理者

和在公共停车场或者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的人员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以及非机动车禁止停放区域。另外,条例规定本市倡导停车设施错时共享,明确了免费停放车辆的情形和时段,体现了人性化的设计。

条例规定,擅自设置、撤除、占用、挪用停车泊位,或者擅自在城市道路以外的公共区域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或者通行,在未取得所有权或者专属使用权的停车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的罚款。擅自占用公共停车场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占用道路以外的公共区域从事停车收费活动的行为,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自责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占用的停车位,处每一停车位每日100元的罚款。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管理者未及时整理违规停放车辆,回收故障、破损车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对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管理者进

行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违规车辆的数量,处每辆100元的罚款。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委员、副支队长、三级高级警长常树永在会上表示,从现在起,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继续开展多层次、全方位、高频次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知法守法的参与性和自觉性。同时,全面统筹推进停车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健全完善停车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排查停车资源信息,科学编制停车设施规划。加快推进智慧停车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泰安市智慧停车特许经营”的授权工作,为全面提高我市停车管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奠定基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还将依法加强部门协同共治,强化静态交通秩序整治,并注重对商场、医院、学校、景区、居住区等重点区域停车管理和服务先进典型的挖掘、培养,打造停车“样板工程”,带动全面工作高质量发展。

《泰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将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

贯彻落实黄河国家战略 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本报2月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王玉)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泰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有关情况,并就条例的贯彻实施进行动员部署。

《泰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于2022年11月24日经泰安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2023年1月10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将于今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刘文明介绍了《泰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和贯彻实施的意见、要求。据了解,条例采取“小快灵”形式,不分章节、化繁为简,共31条,主要涉及部门职责、水资源保护管理基本原则、水资源规划编制、水资源刚性约束、水资源保护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为全面落实黄河保护法,条例明确了水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刚性约束制度、生态环境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等方面的规定,同时确定条例于2023年4月1日与黄河保护法同步施行,保障了黄河保护法和黄河国家

战略在我市一一落地实施。同时规定,在本市黄河流域范围内进行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并对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污染地下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封闭;无法确定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闭。同时,规定我市实行区域用水强度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建立用水总量管控预警制度和取用水台账,控制指标未达到规定目标的,相应核减其下一年度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了对取水、用水行为的保护与管理。

在水资源保护与管理措施方面,条例规定,规划和建设重大引水、调水、调蓄等工程应当构建系统完备、集约高效现代水网体系。明确了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的标准,规定年取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农业取水单位,每5年至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年取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农业取水单位,可根据实际用水情况和行政主管部門工作要求,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水平

衡测试结果可以作为用水单位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申报或者复核节水载体等的依据,提高了节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为了增强法规的刚性约束力度,条例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要求对工业间冷却水、冷凝水未按照规定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大汶河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門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例制定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是贯彻落实黄河国家战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具体举措,是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沿黄九市开展协同立法要求的重要行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常委会农经工委主任王子强在

会上介绍,条例的制定坚持问题导向,规定了要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还规定我市实行取水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鼓励支持节水改造,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积极推进行业节水。强化对高耗水企业约束,充分利用集蓄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条例还体现泰安特色,规定我市明确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对泰山、徂徕山等山体水资源保护作出专门规定,增强山体水资源生态功能。

“《泰安市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是我市出台的第一部水利地方性法规,也是我省地市级第一部水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市水利局局长、副局长、二级调研员李怀岭说,作为条例的主要实施主体,各级行政主管部門、水资源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学习宣传,全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門应依据条例严格执法监督,加大对私采滥采、违法取水、超许可取水等水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条例权威,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市公积金发布“新政”稳刚需

首套房、多孩家庭能享受到更优惠的公积金政策

本报2月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 秦浩)4日,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关于优化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优化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政策,明确提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由借款申请人及配偶申请贷款时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余额的15倍调整为25倍;提高多孩家庭公积金贷款首贷额度,“三孩及以上家庭”最高可贷额度达100万元;多子女家庭租赁住房的每年提取额度由1.8万元提高到2.2万元;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和租赁发票的最高可提取3万元。

此次“新政”实施后,不难看出首套房、多孩家庭能享受到更优惠的公积金政策,稳刚需的政策信号明显。记者了解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对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优化调整,目的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社会预期,巩固全市经济

“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态势,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真是意外之喜。之前我公积金账户余额只有3万元,要购买首套房,按之前的政策最高只能贷到45万元,现在新政实施后,我直接能贷到60万元了,这样买房的钱就够多了,而且还款压力也小了很多。”7日上午,孔先生来到市民之家咨询首套房贷款业务,当得知自己符合新政规定最高能贷到60万元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据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信贷科科长李明华介绍,根据《关于优化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由借款申请人及配偶申请贷款时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余额的15倍调整为25倍,但不突破最高贷款额度的相关规定。“放宽存贷余额挂钩政策对于有购房刚需、参加工作时间不久或公积金余额较少的市民来说是个很大的利好消息。”李明华说。

同时,李明华也指出,优化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加大了对多子女家庭的支持力度,提升了多子女家庭首套房的购买力,缓解了多子女家庭的购房还贷压力。根据《关于优化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的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可贷额度60万元,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可贷额度90万元;三孩及以上的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单缴存职工家庭最高可贷额度60万元,双缴存职工家庭最高可贷额度100万元。

“住房公积金几乎是大部分前来购房者关心的热点话题,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后,前来咨询的购房者明显增加了,以此次展会来说,现在平均下来每天能接待15组左右的客户来

访。”2月4日至8日,2023泰安新春房产交易展示会在泰山国际会展中心拉开帷幕,在今年展示会上,负责泮河壹号院项目的销售经理苏晨说,公积金政策的调整,很大程度上增强了人们对于房地产市场的热情和信心,减轻了一些人的购房压力和负担,成为推动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政策性保障作用,新政还优化调整了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征收科科长姬志刚告诉记者,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夫妻双方每年可提取住房公积金额度由1.8万元提高到2.2万元;提供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赁发票的,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每年不超过3万元。“这一政策有效支持多子女家庭改善租房条件。”姬志刚解释。

环卫工人开启“护学”模式
全力维护校园周边卫生

环卫工人进行校园周边保洁。 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 摄

本报2月7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开学季到来,学校周边的人流量、车流量和垃圾量有所增多。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增加学校周边保洁

(上接01版)亩产达到462.8公斤,居全省第3位。肥城市及全市4个乡镇、58个村被认定为第二批省乡村振兴示范单位。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分别达到5家、56家。

我市抓住项目建设这个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大抓项目、抓大项目,以高质量项目建设稳投资、扩内需、促发展。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7.4%,居全省第4位,高于全省11.3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74.0%,增幅居全省第2位;“四新”经济投资增长31.4%,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省市重点实施类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30%以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个数、资金额度均为上年的1.4倍,一

大批项目纳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基金、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政策支持范围。

消费市场逐步恢复
发展韧性更加充足

我市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全面激活消费潜力。2022年,我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61.9亿元,增速高于全省1.4个百分点,居全省第5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同比增长47.4%,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通信器材零售额大幅增长,消费需求不断升级。今年春节假期,我市重点监测的19家旅游景区景点接待游客同比增长1.3倍,泰山进山游客数量创近10年黄金周

最高纪录。

我市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外贸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开拓海外市场。2022年,进出口总值405.9亿元,同比增长39.5%,增幅居全省第2位,其中出口352.4亿元、增长82.4%,增幅居全省第1位。实际使用外资5.6亿美元,增长38%,增幅居全省第3位;其中制造业利用外资增长253.5%。

2022年,全社会用电量261.6亿千瓦时,工业用电量181.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6.8%、5.6%,增幅均居全省第1位。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贷款余额分别为5571.3亿元、3968.5亿元,比年初分别增长13.6%、10.9%,分别居全省第5位、

第12位。

物价水平温和上涨
居民收入稳步提高

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增长1.3%,保持温和上涨态势。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96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14.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260元,居全省第8位;其中城镇居民43435元、农村居民23149元,同比分别增长4.1%、6.3%。

总体看,2022年全市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绩,实现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为做好今年一季度及全年工作,在政策保障上,我市研究制定了《促进经济

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包括8个方面、41条具体政策措施。在加速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上,我市聚焦“招大引强、做大培强”目标,实施“五大攻坚突破”行动,全年工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0家以上,新增上市公司6家以上。在推动项目建设上,我市实行项目建设“绿牌激励、黄牌提醒、红牌通报”制度,一季度促开工、二三季度促进度、四季度促投产,309个省市重点项目一季度开工率达到80%以上,全年完成投资600亿元,全年新策划重点项目400个以上。在持续扩大消费上,我市以促进汽车、家电消费为重点,继续发放政府消费券,开展

“惠享泰安消费年”活动,全年将举办不低于20场专题活动。在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上,我市启动第七届泰安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在泰山文化旅游创新示范区建设、出版印刷产业链建设、打造“山东手造·礼遇泰安”品牌、深入实施“文旅+”“+文旅”战略、宣传营销、完善提升服务设施等方面持续发力,全方位多维度提升“中华泰山、国泰民安”文化旅游知名度、美誉度。我市通过一系列扎实工作,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动全市经济稳进提质,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好”,为全年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